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 告 戴卓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，又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3,209元，及其中221,693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參照上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之本金、利息計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4年5月18日之金額總計為972,74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2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萬3,209元)	1	利息	22萬1,693元	100年1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4+24 3/36 5)	19.9 7%	20萬 6,56 2.67 元
	2	利息	22萬1,69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18日	(9+26 0/36 5)	15%	32萬 2,97 3.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7萬 2,745 元